

淮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，掌理淮河興利防患事宜。
- 第 二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。
- 一、工務處。
 - 二、總務處。
- 第 三 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工程設計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工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出納庶務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不屬於工務處事項。
- 第 五 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局務，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，副局長一人，簡任，輔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 六 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技正十人至十二人，其中四人得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，其中四人得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，委任。
- 第 七 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三人或四人，荐任，科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委任。
- 第 八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三人。
- 第 九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，辦事員一人，均委任，統計員一人，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。

- 第 十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一人。
- 第 十 一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，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，專員五人至八人。
- 第 十 二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機構，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，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。
- 第 十 四 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，由總局擬訂，呈請水利部核定之。
-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